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盧薇存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93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 (23264166\_111309335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4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次調整學生宿舍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离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須每2日提供1次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
(二)自11月7日起，學校得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成功高中 1111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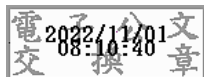


\*MQAA1116011973\*

三、請持續落實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戴口罩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